

张书学 著



汉唐流风

中国古代生活习惯面面观



花样繁多的经商手段

游侠之种种

乞丐奇闻录

卑鄙无耻的手段

娼妓的地位和遭遇

以色事人的男妓



王赛时 张书学 主编
山东友谊出版社



前　　言

每当我们打开历史的图卷，都会被那些丰富多彩又警世感人的史实所吸引，不自觉地沉醉于传统文明的博大精深之中。然而，潜心古籍的历史学家们大都在有限的范围内去研究这些文明遗产，固着于帝王将相、人物传奇、典章制度和兴衰大举，很少有人去探讨百姓大众的平淡生活和日常际遇。纵使有人深挖细究有关吃穿用住、乡言土俗的流变脉络，也不为自标高深的史界所推崇，似乎生活中的家常琐事不登大雅之堂。孰不知，历史的构成并不完全取决于朝代兴替、制度礼规之类的上层建筑，也不局限于土地田亩、州郡建置的基本框架，就在人们的温饱生存和邻际交往之间，历史才更加展示它那丰富的内涵和文明的深度。所以，我们组织了一批历史学者，专门就古代生活的点点面面进行复原式的描述，从日常生活的细节着眼，从民风时俗的流变入手，力求为现代人提供一些遥远陌生但又贴近生活的话题，也使人们对我国文明积淀有更为直观的了解。

鉴于此意，山东友谊出版社重点推出《汉唐流风——中国古代生活面面观》一套小书，谨把《衣食住行》、《吃喝玩乐》、《礼尚往来》、《养生健身》、《巫卜祈禳》、《市井百态》等六类内容，奉献给广大读者。相信这些反映民众生活的题材有益于历史知识的传播，能够唤起大多数读者的兴趣。

历史科学虽然深奥，需要专家学者历代不懈地去追溯探研，但更有必要让广大读者从中吸取有益的营养，提高鉴赏的水平。可以这样说，只有厚积薄发、深入浅出的历史读物才能担负普及于民的使命，为历史开拓更为广泛的现实领域。但愿这套小书能给读者以知识的补添和趣味的享受，激发大家对历史的爱好。

我们相信，拨开历史的迷雾，找出通向远古的栈道，人们会惊喜地发现，除了艰难奥涩的史学台阶之外，还有许多平浅易懂、趣意盎然的透视之窗。通过这样的窗口，那遥远神秘的古国风貌、历涉千载的民俗流变、一举一动的百姓姿态，都会完整地出现在今人面前，向您述说生活常事所组成的历史文化。

王赛时

1999年7月于济南

120CPD/08

目 录

序篇 市井生态 光怪陆离/1

第一章 “四民之末”:商贾/7

一、“臭老四”/7

二、花样繁多的经商手段/11

三、商人的社会组织/24

四、商贾的日常生活/28

五、变迁生涯众生相/35

第二章 “贱中之贱”:奴婢/46

一、何谓“奴婢”/46

二、奴婢的来源/50

三、奴婢的生活境遇/55

四、奴婢众生相/58

第三章 “以武犯禁”:游侠/66

一、何谓“游侠”/66

二、游侠之种种/69

三、任侠刺客/78

第四章 “以讨为生”:乞丐/86

一、迫不得已的选择/86

二、行讨方式种种/90

三、乞帮组织/98

四、乞丐奇闻录/102

第五章 “无赖之徒”:流氓/110

一、流氓的界定/111

二、流氓的主要类型/113

三、卑鄙无耻的手段/125

四、流氓趣闻/133

第六章 “烟花粉黛”:娼妓/142

一、娼妓由来已久/143

二、娼妓的地位和遭遇/149

三、娼妓的美色才艺/152

四、以色事人的男妓/157

五、“红灯区”里众生相/160

序篇 市井生态 光怪陆离

何谓“市井”？

“市井”这个名称，本来是指城中之市，即商人从事买卖活动的特定场所，所以古人也把商人称为“市井之民”。再以后，凡是居住于城市中的平民百姓，也都可以称之为市井之人，以与城市中的达官显贵、士大夫以及驻军等相区别。

“市井”一词，最早出现于春秋时期，《国语·齐语》中就有“处商，就市井”的话，意思是从事商业活动要到做买卖的场所。这里的“市井”就是指城中之市。

古书上提到的最早的城中之市是在夏末。据西晋皇甫谧编撰的《帝王世纪》说，夏代的末代君主桀，极为荒淫暴虐，为了取乐，他故意地“放虎入市”，就是把他的虎圈里饲养的老虎放出来，跑进市场。市场上的人吓得大喊大叫，东躲西藏，桀乐得哈哈大笑。从这条记载来看，

桀的都城里不但已经有了市，而且人比较多，是都城里一个相当热闹的地方。如果市里冷冷清清，桀就不会特意地放虎入市取乐了。

关于城邑（即后来的城市）的建置，最早传说是在大禹时期。根据现今的考古资料，最早的城邑是在今天河南的封登的王城岗、山西夏县的东下冯等处发掘的考古遗址，它们距今年代约为二千年左右。中国古代城市大量兴起的第一个高潮，是在公元前 21 世纪左右。周武王姬发建立起封建领主制的西周王朝。为了维护和巩固封建领主的统治，开国之初，周天子在土地国有制的基础上，分封了大量诸侯国。这些大小诸侯受封之后，必然要到自己的封地去进行统治，这样就出现了众多因政治需要而建立的城市。

据《左传·隐公元年》记载，西周时期对各级城市的规模有严格的限制。对于城中之市，也有定制。根据战国初年成书的《考工记》和考古发掘，我们知道，当时城市里的宫殿、祖庙、社庙、市、居住区都是一个个封闭形的群落，宫殿区由高墙环护着，居住区也被划分为整齐的方形的“里”、“坊”，每一里或坊也都有高墙环护，只能由里门进出。市，也是一个由高墙环绕着的方形区域，市内除十字形或井字形连通四周的市门的主街道以外，还有若干里巷式的较小街道。街道两侧，排列店铺与货摊。沿街排列的店铺称“列肆”，列肆后面存储货物仓库称“店”。这个市，只准具有“市籍”即具有商人户口的商人及其他特许的人员在里面设肆经营，而且只准在市内营业。由此可以看出，此时的城中之市，实际上是“井中”之市，它只是城内呈井字形的特定区域。

这时形成的市井格局和制度，一直被沿用到唐代，基本

上没有多大的变化。以唐代长安、洛阳为例：除了用高大的城墙封闭整个城市以外，在城内，皇宫被封闭。百来个居住区——坊，三两个商业区——市，又分别用围墙各自封闭起来。白天开放，黄昏关闭，坊与坊之间，有若干条横直大街。大街两旁，没有商店，也没有普通的民居。只有三品以上的高级官僚府第才能临街开门。

从宋代起，取消了“集中市制”，随之而来的是宽敞明亮的街道和沿街开设的各式店铺，商业区不再被禁闭在特定的市内，各类商铺，几乎遍布于城内除政治中心以外的各个角落。唐代还绝对禁止开店设摊的京城御城，宋代却变成了繁华的商业街区。由于市已破墙而出，朝开夕闭定时开市的死板制度也被冲破了，灯火辉煌的夜市，成了城市的正常现象。东京开封城内的夜市，从朱雀门到龙津桥一带是最热闹的地方，每当夜幕降临，月上树梢，这儿行人也就兴旺起来，这时店铺炉火正旺，满街鱼肉飘香，吸引着行人临街一坐，品尝着各种风味小吃。据记载，东京城内的夜市，一般直到三更，到五更又复开张，从夜市到早市，其间只隔两个时辰，足见当时市场的繁荣。

从此以后，市井便不再是专指城中之市，而是泛指整个城市了。

从狭义上讲，市井之人，主要指的是商人。但是，市井的商业活动，汇聚着“四海”的奇珍异货，又向“五湖”流通扩散。市井中的商贾，虽然都有着严格的市籍，世代承袭，但是商业活动绝不只是有市籍的商贾自身的活动，而是与各色各样的无市籍的人有着极为复杂的关系。市井又是最容易生财的地方，因而市井既能容纳各类人物栖身，又会刺激各类人物寻机腾飞的心理。市井的这一切特点，使得市井

成为古代社会中社会信息最集中、传播最迅速的场所，因而也是最能活跃人们的思想、增长人们见识的场所，还是各类人物最容易相互结交、沟通的场所。因此，市井又是一座历史的大洪炉。自古以来，有许多帝王在市井中龙飞，许多农民领袖从市井里揭竿而起，许多名相良将曾经在市井中跌打滚爬，许多文人雅士在市井里隐身或钓誉……

特别是宋代以后，随着坊墙的倒塌，市井的范围扩大到城市的每一个角落，市井成员的构成成分更为复杂。首先是商人队伍进一步扩大，在市井商贾获利十倍于工、百倍于农的事实影响下，人们看到，要想求富发财，农不如工，工不如商，因此，虽有重农抑商的政策约束，许多农民仍然弃农从商，当不了大商人就当肩挑小贩。据统计，汴京在最繁盛时期，商业店铺有二万多家，著名的酒楼就有七十二家之多，至于大小饮食店更是不可胜计。并且行业分工更加细密，汴京医药行业中，出现了卖咽喉药、齿药、小儿药、妇科药及“番药”的专门店铺。大型酒楼中如桌椅屏风、茶酒供应、送菜、送干果蜜饯、安排香药香料、插花挂画、烧制、采买等，都有专门管理班子。由此可以看出，当时从商人员数量之多。

其次，城市的发展，经济的繁荣，也为人们在市井中寻找其他生活出路提供了方便，医者、方士及其他有一技之长的人，纷纷进入了市井。宋代吴自牧在其《梦粱录》卷十九中，记述了当时京城杭州“雇觅人力”的情形：不但市井的各行各业的各种“干当人”都靠雇用，就是王公府第的虞候、押番、门子、直头、轿番、小厮儿、厨子、火头、园丁等，也都是由以前各代的私人终身仆役，变为临时雇用。影响所及，官府的中下级吏员及杂役，也都是由雇觅解决。这

些待雇的人是从哪里来的？廖莹中《江行杂记》中说，京城中那些庶民之家，不当官，不经商，就靠女儿学上一技一艺，养家糊口，有身边人、供过人、本事人、针线人、堂前人、杂剧人、拆洗人、琴童、棋童、厨娘等许多等级。只要有雇主，就主动找上门去，根本不受待字闺中、谨守礼法的传统观念束缚。这种风尚影响所及，城市附近的农村，也都纷纷涌进城中，寻找更低下的生计。

市井就是这样一块巨大的磁铁，有力地吸引着四方之民，改变他们固有的生活方式和观念。

汉代有首《城中谣》说：“城中好高髻，四方高一尺。城中好广眉，四方且半额。城中好大袖，四方半匹帛。”这表明，城里人、乡里人都认为大城市的生活方式，都比乡村时髦，领风气之先。城中有了一点什么时髦，四方就马上仿效，而且仿效总要过头。

市井的这一切，使许多市井之外的人，对其无比向往，甚至引得那些宫城中的皇帝、公子、公主“思凡”之心骤起，美其名曰“微服私访”，实质是想看看民间繁华的市井生活。

当然，我们必须看到，由于市井是一个万花筒，市井中总是良莠并蓄、泥沙俱下。市井中也滋生出大批形形色色下层寄生性乃至犯罪性阶层、行业、团伙，诸如妓院、赌窑、劫贼、乞丐、诈骗团伙以及其他市井无赖，使得市井生活呈现出光怪陆离的病态色彩。

宋初的陶谷的《清异录》说，汴京的“鬻色户”（即妓院）有上万家。《东京梦华录》说，皇宫附近，最热闹的街市，都是妓女麇集之地。有的酒楼里，还有数百名侍酒妓女，以待酒客呼唤。有的妓馆陈设之华丽、规模之大，不亚

于达官府第。嫖客中有许多应试士子、新科进士及政府各部门的幕僚。妓女与官场、商场、文人形成了复杂关系，妓女活动也就比以前各代都放肆。赌博，也由以前主要为贵族垄断的娱乐，变成了一种行业，并且成为一种买卖商品的方式——关扑。乞丐也开始形成专门组织，其衣着、乞讨方式都有专门“规矩”。由于市井繁荣，人口膨胀，游手好闲之辈及市井无赖也空前增加。

总之，市井人群密集，三教九流，各色人等，无所不包，人员构成十分复杂。姚旅的《露书》中谈到了古代社会成员构成成分的演变和繁杂。他说，古代只有四民（士、农、工、商），到了宋代士兵专业化了、僧尼增多了，都不事生产，因而四民变成了六民。到了明代又由六民变成二十四民，即上述六民之外，还有道教徒、医者、卜者、星命者、相面者、相地者、弈师、牙侩、驾船者、抬轿者、篦头者、修脚者、修痒者、娼家、小唱、优人、杂剧、响马等。这二十四民中，多数是生活在市井之中，并且如果细分，市井中的各色人等远不止这些。

拨开历史的灰尘，在我们面前就会呈现出一个五光十色的市井世界。在这里，既有英雄豪杰、帝王将相，更有落魄的秀才、不幸的妓女、做下人的工匠、做经纪的商人、害人的庸医、好色的和尚、贪淫的尼姑、骗钱的道士、寻衅厮闹的无赖、巧舌如簧的媒婆、寻花问柳的嫖客、落魄流浪的乞丐………这些形形色色的下层市民，构成了一幅幅市井生活的塑像。

本书即是通过描述生活在市井中的商贾、奴婢、游侠、流氓、妓女、乞丐等各色人物，以及他们的谋生方式和行为特征，来展现一幅连缀的市井生活长卷，以期丰富我们对古代社会生活和世态民情的认识。

第一章 “四民之末”：商贾

商贾是最早的市井之民，他们属于“士、农、工、商”四民之一，但是却被排在四民之末，地位十分低下，并且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，只能戴着沉重的“重农抑商”的镣铐“跳舞”。尽管如此，历代的市井商贾们，仍然孜孜以求地在诡波谲澜的商场中沉浮、挣扎，哭哭笑笑，痴痴狂狂，显形尽态地表演着一幕幕悲喜剧：既有一夜之间成为巨富，家财百万，又有血本赔尽，一贫如洗；既有讲究诚信的良贾，又有贪财好利的奸商；既有高水准的经营理念和技巧，又有不少鄙俗下作的手段……

一、“臭老四”

商贾，汉代《白虎通义》解释说：“通物曰商，居卖曰贾。”即：商，是指直

接从事长途贩运的客商；贾，则是指在街面开店设肆的商人。所以，古人又有“行商坐贾”之称。但按现代的理解，商和贾在字源上的差别并没有太大的意义；在历史上，商、贾二字也通常是未加严格区别的。因此，所谓“商贾”，就是指从事商品买卖的人。

在中国传统文化中，商人是“士、农、工、商”的“四民之末”，可谓是“臭老四”。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是极其低下的，被视为“贱流”。

早在先秦时代，商人就被列入贱类，他们的卑贱身分，甚至还用“市籍”规定下来。有“市籍”的商人，父子相继，不能改变。先秦的商人没有“公民资格”，不可当官。甚至达官贵人是不与之打交道的，有所谓“千金之子不入市”之说。去市场采买货物的工作，都由仆役充任。

秦统一六国之后，继续奉行重农抑商政策，秦始皇在建立秦王朝之后不久，便在琅琊石刻碑文中明确书写了八个大字：“上农除末”、“黔首是富”，意思就是要举农业、抑商业，使从事农业者富裕起来。还正式颁布了贱商的“七谪科”，从法律上极大地降低了商人的政治地位。谪，就是流放，从事苦役劳动。七科是指应受科罚的以下七种人：有罪的官吏；逃亡的罪犯；赘婿；有市籍的贾人（坐店营业的商人）；本人曾经有过市籍的；父母曾经有市籍的；祖父母曾经有市籍的。

贾人，三代内有过市籍的人，都被视同罪犯，国家征调劳役的时候，他们首当其冲，要被流放去从事最繁重艰苦的劳役，这和当时被称为“黔首”的农民及其他平民相比，地位低贱得多。

汉承秦制，不仅承袭了秦始皇贱商的“七谪科”，还推

出了一系列贱商的政策，竭力贬低商贾的社会地位，并加以各种形式的人身侮辱。如：明文规定商人不许穿丝绸衣服，不许乘车或骑马，不许做官，不许购买土地等等，目的都是要把商人贬抑为人所不齿的“贱民”，让人们觉得经商是一种可耻的“贱业”。

晋及南朝，在贱商的问题上又有新花样。晋代的贾人，不但不能穿绸缎，连衣服的颜色都有限制，只能用素、皂两色，鞋子的鞋面，也要一只白的，一只黑的。走在路上，让人们一眼就能认出他是贾人。这种特定的“工作服”，当然不是为了便于人们向商贾买东西，而是贱商的一种奇特措施。

南朝宋明帝刘彧，贪残刻薄，对商人也极为轻贱。他的一个幸臣刘休，妻子以妒闻名，他便亲自判决刘休和妻子离婚，让刘休的妾把刘妻打二十大板，然后再命这位被逼离婚的妇女在刘休家后园墙旁开一片小店，出卖簪帚皂荚之类日用杂物。这自然不是刘彧尚有一点恻隐之心，要为这位被他亲自赶出夫家的妇女安排一条生活出路，而是为了继续羞辱这位女性，因为在当时看来，一个品官的妻子被休弃，休弃后又去卖日用杂物，是最丢人的事情。这件事也反映出当时对商贾是何等鄙视。

隋文帝也极力贱商，他封泰山经过汴州，发现汴州商业繁荣，人民比较富庶，不是高兴，而是极为反感，就特地任命以执法严厉出名的令狐熙出任汴州刺史。令狐熙一到汴州，就“禁游食，抑工商”，连居民向街道开着的门都一律堵塞，只准从闾巷的大门进出。汴州经这一来一折腾，商业明显萧条下来。

唐太宗贞观二年（公元 628 年），特别发布命令，禁止

五品以上的官员从市上经过。汉代不准贾人及其子孙当官当吏的贱商政策，不但仍被沿用，而且连科举考试也不准参加。当时规定不准参加科考的，还有犯十恶重罪官吏的子孙，衙门中有如奴仆的杂役的子弟。在这个问题上，又把商贾和当时的“反革命”子弟、奴仆置于同等地位。在这种贱商法律的影响下，有些官员被任命为主管或分管市井工作的，也感到低人一等，不肯到市中去履行职务。据《旧唐书·路随传》记载，路随被任命为润州参军时，刺史李奇不喜欢他，故意让他管理润州的市务。别人为路随抱不平，路随却毫不在意，坐在市中处理市务。修史者把路随不以管市为羞当作大事件特予载录，反映出当时贱商的偏见是何等严重。

尽管明清以来此风已有所改变，但商贾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其低贱的社会地位。从清代商人的婚姻可以看出其地位没有任何值得夸耀之处。试举例如下：

清嘉、道间，有某中丞十分爱财，便想与商贾结亲，以此发财。但又怕将亲生女许配给商人，让人笑话，于是便常常把戚族之女认作自己的女儿，与商人定亲，之后便大索聘金，使家财累积巨万。商人们为了获取地位和身分，也不惜通过婚姻手段，花费巨资，倾家荡产，与之攀亲，并炫耀说：“中丞为我亲家也。”

士人对商贾也是十分瞧不起的。元末明初的张昱有一首《估（贾）客》诗，对商贾极尽笑骂讥讽之能事：

不用夸雄盖世勋，不须考证六经文。

孰为诗史杜工部？谁是玄经扬子云。

马上牛头高一尺，酒边豪气压三军。

盐钱买得娼楼宿，鵠鵠鸳鸯醉莫分。

诗中说商人不学无术，无功受禄，既没有武功，又不必像儒士那样皓首穷经、经世济民，却享有财富；商人知识浅薄，竟至于不知诗圣杜甫为何许人，至于《太玄经》作者西汉扬雄扬子云，就更不知所云了；商人还趾高气扬，酒色财气，一副肖小之徒的丑态。“盐钱买得娼楼宿，鶗鴂鸳鸯醉莫分”这两句，写得更是刻薄至极。

二、花样繁多的经商手段

中国古代商人的经营手段是很多的，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实践，形成了一系列的经营办法。

1. 人弃我取，人取我与

天时、地利、人和，这三条是做事情取得成功的条件。中国古代的商人对此也了然于胸，许多经营成功的事例，无非就是对这三个条件的等待、创造、利用、把握……

商人们深谙“人弃我取，人取我与”的道理。所谓“人弃我取”，就是在别人抛售之际，某种货物价格低落时买进；等到别人需要时，价格上涨之际再卖出，即“人取我与”。这一进一出，看似不经意之间，就赚得了不菲的“差价”。无论买进卖出，都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“行情”——天时。

古代的商人们非常注意农业生产变化动向和市场供需情况，当丰收之年或粮食大量上市的季节，粮价下跌，而丝锦和织物价格则上涨，这时应把粮食收购进来，把丝锦和织物抛售出去；歉年或青黄不接之际，粮价上涨，而丝锦和织物大量上市，价格下跌，应及时地把粮食销售出去，把丝锦和织物收购进来。范蠡和白圭把此称作为“与时逐”和“乐观时变”，在他们看来，“时贱而买，虽贵已贱；时贵而卖，虽

贱已贵”。就是说在时价便宜时买进货物，即使价格在当时看起来较高，实际上也还是便宜的；当你在时价较高的时候把货物卖出去，即使卖的价格在当时不算最高，也已经盈利了。

2. 独辟蹊径，择地治生

“不惟任时，且惟任地”，是中国历代商贾的经商方法。前文所述的“人弃我取，人取我与”的方法，主要是在时间上寻找商业机会，而“独辟蹊径，择地治生”，则是讲究经商地点的重要。

古代的商人很懂得地点对商业经营的作用，如果选择了一个对做买卖非常有利的地点，如交通便利之处、居民集中之点、物产丰盈之地，都可使经营业务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前面提到过的大商人范蠡，他之所以能够很快成为“百万富翁”，其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对“择地治生”方法的自觉运用。他选择了叫做“陶”的一块地方，认为此地为“天下之中，诸侯四通”，是货物交易的理想之地，在这里做生意可以致富，果然，他十九年之中，“三致千金”，发了大财。

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中还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：在秦国攻破赵国时，实行移民政策，许多人不愿离开故乡，纷纷通过贿赂官吏的手段，要求留在近处，而唯独赵国商人卓氏，要求迁往较远的“岷山之下”。因为那里土地肥沃，物产丰富，当地居民热衷于买卖，商业易于发展。卓氏到了那里，果然没有几年就成为当地的巨富。司马迁形容他的生活：“田池射猎，拟于人君”，也就是说他的生活质量几乎可以和皇帝相比，可见其富有的程度了。

明清时期徽商、淮商、晋商等许多大的地方性的商业集